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公司的概况	8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13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公司的税务	9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第三节 结论意见	9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字[2017]第【002】号

致：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轻松到家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源有限/有限公司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整体变更前的名称
拓源投资	深圳市拓源天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凯捷资本	深圳前海星汉凯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股东
新科立享	深圳市新科立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创立持	深圳市华创立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祥峰投资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 L.P.，系公司股东
光信六号	嘉兴光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汉恒泰	萍乡星汉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雷雨追梦	嘉兴雷雨追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星汉凯旋	萍乡星汉凯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投控东海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惟尔天创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金格美	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朗锋盛	深圳市朗锋盛机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祥瑞电器	深圳市祥瑞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轻松二号	深圳市轻松到家二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北京分公司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伟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发起人协议》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7870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三会一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美国的法定货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企业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702.8522 万元,实收资本总额为 1,702.8522 万元;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服务”;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三)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惟尔天创、金格美),一家参股子公司(轻松二号)。前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惟尔天创

惟尔天创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3139595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惟尔天创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惟尔天创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惟尔天创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轻松到家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金格美

金格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7905166W 《营业执照》。金

格美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龙塘新村 23 栋 602，法定代表人为徐霞，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冷设备、机电设备、水暖器材、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销售、维修（仅限上门维修）；制冷设备的安装（仅限上门安装）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格美 2015 年度报告已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格美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50	100
合计		50	100

3、轻松二号

轻松二号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53822 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轻松二号的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路鸿翔花园 1071 号铺；注册资本为 4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伍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家居家电的安装、维修及保养，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批发、安装与维修（以上仅限提供上门安装、维修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轻松二号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轻松到家	2	5
2	何悟	38	95

合计	40	100
----	----	-----

(四) 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四家分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48362088D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院（三期）8 号楼 27 层 2707
负责人	李春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60620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77 弄 55 号 1106 室
负责人	王帅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家用电器维修，机械、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装备），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

	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广州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46233H
公司类型	分公司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4 栋 410 单元
负责人	李伟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家庭服务;家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

4、成都分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45648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5 层 516 号
负责人	罗志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室内外装修工程（工程类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确定挂牌时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二)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

公司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三、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经信达律师核查:

-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 2、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3、公司系由拓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拓源有限于2012年5月28日成立,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其书面确认，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证书，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按《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工商内档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三会一层”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讨论评估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董事会经讨论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亦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信用信息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依法开展境内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经查询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经查询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经查询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公司的书面声明，公司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情形已予以规范，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程序；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股份转让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安信证券推荐并进行持续督导。安信证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34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具备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推荐券商的资格。

2、安信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六）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审批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16 名，分别为李伟、新科立享、华创立持、投控东海、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朱向荣、陈桂珍、雷雨追梦、董庭匡、田芳、星汉凯旋、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未超过 200 人。

2、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安排。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时，公司股东人数共计为 16 名，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三条关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无需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2016年6月2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6]129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轻松到家（筹）已将拓源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14,814,814.00元。

2、2016年6月23日，拓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形式，以拓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各发起人按照其在拓源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资金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并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的筹办工作。

3、2016年6月23日，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拓源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4,814,81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2016年6月23日，发起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5、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了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6、2016年7月6日，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6]4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主要批复如下：（1）同意拓源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股本总额为1,481.4814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1,481.4814万元。股本总额中，李伟持有255.7575万股；董庭匡持有49.8375万股；陈桂珍持有54.225万股；朱向荣持有54.225万股；田芳持有45万股；吴宵光持有20万股；汪姜维持有10万股；新科立享持有236.205万股；华创立持持有229.75万股；星汉凯旋持有45万股；祥峰投资持有200万股；光信六号持有133.3333万股；曾志伟持有29.6296万股；雷雨追梦持有52.9096万股；星汉恒泰持有65.6089万股。

各方按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分享利润或分担风险及亏损。(2) 批准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3) 批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维护保养、上门安装与维修服务”。

7、2016年7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公司出具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6]001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8、2016年7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67670681”的《营业执照》。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711号”《审计报告》，拓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盈余公积为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资本公积金为正数；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未就该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伟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发起人需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公司整体改制时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金额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李伟等8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科立享等7名合伙企业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其中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1,481.4814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拓源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分别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4、根据《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并有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拓源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1.4814 万元，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的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轻松到家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经营宗旨和范围以及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1、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6] 12711 号”《审计报告》，拓源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979,118.85 元。

2、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根据同致信德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6）第 173 号”《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拓源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1,130,500.00 元。

3、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9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已将拓源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人民币 14,814,814.00 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的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为 14,814,814 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等 18 项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为拓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法拥有或承继拓源有限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更名手续，但公司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更名变更手续并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公司及有关人员确认，公司现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在其权限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2、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已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工商内档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合伙企业股东分别是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15 名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股东的身份证、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统一 社会信用代 码	住所	是否拥 有境外 永久居 留权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伟	35072119810 4*****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布吉路****	无	255.7575	15.0194
2	新科立享	91440300342 561860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	--	236.2050	13.8711
3	华创立持	91440300342 569440C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科园路 1003 号软件 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	--	229.7500	13.4921
4	投控东海	91440300326 606985F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 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 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221.3708	13.0000
5	祥峰投资	80908	开曼群岛	--	200.000	11.7450
6	光信六号	91330402329 8762785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 心 1 号楼 2203 室-69	--	133.3333	7.8300
7	星汉恒泰	91360302MA 35FE306C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 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 3102 室	--	65.6089	3.8529
8	朱向荣	42242519720 *****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人民北路****	无	54.2250	3.1844
9	陈桂珍	44010219430 6*****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四 巷****	无	54.2250	3.1844
10	雷雨追梦	91330402MA 28A59N18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73 室-119	--	52.9096	3.1071
11	董庭匡	44030119921 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华丽路****	无	49.8375	2.9267
12	田芳	4403071978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无	45.0000	2.6426

		2*****	龙岗区西二村****			
13	星汉凯旋	36030231000 6147	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 国鑫综合大楼 401 室	--	45.0000	2.6426
14	曾志伟	D029***(*)	中国香港	香港籍	29.6296	1.7400
15	吴宵光	63010519750 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莲花路****	无	20.0000	1.1745
16	汪姜维	34082519771 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中山园路****	无	10.0000	0.5873
合计					1,702.8520	100.0000

其中各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 新科立享

新科立享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61860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科立享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新科立享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科立享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宋哲君	95.4551	36.3777	--	有限合伙人
2	李伟	62.5721	23.8491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3	付裕	45.1250	17.1937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刘飞	29.6239	11.2896	--	有限合伙人
5	杨梓菁	29.6239	11.2896	--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2.4000	100.0000	--	--

根据信达律师对新科立享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并经新科立享的确认，新科立享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宋哲君、刘飞、杨梓菁为李伟朋友；付裕为公司员工；除投资公司外，新科立享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

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 华创立持

华创立持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69440C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创立持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路 1003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40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根据华创立持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立持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职务	合伙人性质
1	李伟	122.1393	82.8062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王帅	25.3607	17.1937	曾为公司员工，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5000	100.0000	--	--

根据信达律师对华创立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并经华创立持的确认，华创立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王帅曾为公司的分支机构负责人；除投资公司外，华创立持并不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华创立持分别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华创立持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作出如下股权激励约定：

序号	姓名	职务	协议签订日期	有权认购华创立持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权认购行权期以及行权价格	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况
1	付裕	董事	2015 年 11	1%	员工对华创立	员工尚未实际行

			月 20 日		<p>持持有公司股权的认购行权期为：1、公司成功上市起三年内；或 2、员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后。行权期内，员工应一次性行权，行权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认购股权的总对价为 1 元。</p> <p>使股权认购权之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自始不享有股权行权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履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2	韩明	销售总监	2016 年 4 月 12 日	0.8%	
3	石义刚	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 3 日	0.7%	
4	张俊	技术总监	2016 年 4 月 12 日	0.5%	
5	韩昆	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16 日	0.4%	
6	周雄志	技术部员工	2016 年 6 月 28 日	0.3%	
7	何悟	行政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 25 日	0.2%	
8	杨斌	法务总监	2016 年 4 月 4 日	0.2%	
9	方龙祥	综合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 20 日	0.1%	
10	蔡生喜	工程师	2015 年 11 月 24 日	0.1%	
11	谢青显	渠道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 28 日	0.1%	
12	陈镇伟	运营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0.1%	
13	田锋	服务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 30 日	0.1%	
14	张芷婷	客服专员	2016 年 4 月 11 日	0.1%	
15	李淑	法务专员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	

根据公司与目前仍在公司任职的上述员工的确认，上述“公司成功上市”系指公司新三板挂牌或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上述 15 名员工中，有 4 名员工已从公司离职，已丧失股权行权资格；另因公司尚未在新三板挂牌、同时没有员工符合连续工作满五年的条件，截至目前，尚未有员工具备股权认购行权资格。

信达律师认为，华创立持分别与付裕等 15 名公司员工签订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期权协议》合法、有效；该等约定并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构成不利影响。

（3）投控东海

投控东海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注册号为 91440300326606985F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投控东海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勇健），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控东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500	44.5544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创东方长裕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39.6039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海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	14.8514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9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500	100	--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投控东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63920；投控东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037。

（4）祥峰投资

祥峰投资是一家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祥峰投资提供的注册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峰投资的合伙权益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Vertex Ventures China III,L.P	200	1.82%	普通合伙人
2	Vertex Mater Fund I Pte. Ltd.	9,000	81.82%	有限合伙人
3	Enspire Venture Ltd.	1,000	9.06%	有限合伙人
4	InterFe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	7.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0	100.00%	--

祥峰投资为境外成立的投资机构，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5）光信六号

光信六号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298762785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光信六号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3室-6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

根据光信六号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信六号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88	10%	普通合伙人
2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2,119.4712	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40.88	100	—

经信达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查询，光信六号已于2016年7月1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K4373；光信六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嘉兴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8月26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846。

(6) 星汉恒泰

星汉恒泰现持有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2MA35FE306C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星汉恒泰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31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锋，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

根据星汉恒泰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汉恒泰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惠峰	555	42.6923%	普通合伙人
2	翟博	125	9.6154%	有限合伙人
3	赵凌	110	8.4615%	有限合伙人
4	温新如	110	8.4615%	有限合伙人
5	龙杰	1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6	金华云	1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7	李佩	1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8	吴凡	100	7.69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00	100	--

根据信达律师对星汉恒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以及星汉恒泰的书面确认，星汉恒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 雷雨追梦

雷雨追梦现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MA28A59N1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雷雨追梦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73室-1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毛叶兰，成立日期为2015年1月5日。

根据雷雨追梦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雷雨追梦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毛叶兰	100	9.0909%	普通合伙人
2	林海燕	1,000	90.9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00	100	--

根据信达律师对雷雨追梦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以及雷雨追梦的书面确认，雷雨追梦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8）星汉凯旋

星汉凯旋现持有萍乡市安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30231000614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星汉凯旋的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萍乡市安源区牛角坪国鑫综合大楼4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倩倩，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

根据星汉凯旋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汉凯旋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倩倩	10	16.67%	普通合伙人
2	惠锋	50	8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	100	--

根据信达律师对星汉凯旋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以及星汉凯旋的书面确认，星汉凯旋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上述股东中，除投控东海、光信六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办理备案外，公司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李伟直接持有公司 255.75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5.01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通过新科立享间接持有公司 56.3328 万股股份，通过华创立持间接持有公司 190.2472 万股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46.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14.4804%。因此，李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3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998%。

（2）李伟为新科立享、华创立持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担任上述两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实际代表新科立享、华创立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而新科立享持有公司 236.2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8711%，华创立持持有公司 229.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3.4921%。

（3）同时，李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李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502.337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9.4998%，李伟可实际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21.71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2.3826%，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信达律师认为，李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2、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李伟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受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地税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98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17.2637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15.9438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15.5081
4	祥峰投资	200.0000	200.0000	13.5000
5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9.0000
6	星汉恒泰	65.6089	65.6089	4.4286
7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3.6602
8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3.6602
9	雷雨追梦	52.9096	52.9096	3.5714

10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3.3640
11	田芳	45.0000	45.0000	3.0375
12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3.0375
13	曾志伟	29.6296	29.6296	2.0000
14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3500
15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6750
合计		1,481.4814	1,481.4814	1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内档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拓源有限的设立

2012年5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2]第80490140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李火生、郑琳、张建三名投资人投资100万元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8日，李火生、郑琳、张建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于2012年5月28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2年5月28日，拓源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款共100万元。

2012年5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6106270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拓源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火生	50	50	50
2	郑琳	40	40	40
3	张建	10	10	10

合计	100	100	100
----	-----	-----	-----

经核查，拓源有限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该等情形为其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认可，且经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故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

2、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9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拓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拓源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股东郑琳认缴360万元，由股东李火生认缴450万元，由股东张建认缴90万元。

2012年11月9日，张建、郑琳、李火生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盐田支行于2012年11月12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回函》，截至2012年11月12日，拓源有限已收到投资者缴款共900万元。

2012年11月1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有限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6106270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火生	500	500	50
2	郑琳	400	400	40
3	张建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经核查，拓源有限该次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

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该次增资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该等情形为其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认可，且经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故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

3、2012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4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有限5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张建。

2012年12月4日，张建、郑琳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2月4日，李火生、张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2年12月4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2120411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2年12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2]第4648195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拓源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建	600	600	60
2	郑琳	400	400	4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4、2014年3月，更名

2014年3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有限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61062707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拓源有限的名称由“深圳市拓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2日，张建、郑琳与拓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建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投资；郑琳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4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投资。

2014年11月12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41112048《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2014年11月23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4年11月24日，拓源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4]第82599447号《准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投资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2年12月，李火生将其持有拓源有限5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建；2014年11月，张建将其持有拓源有限6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郑琳将其持有拓源有限4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拓源投资。前述股权低价转让的原因为：于上述股权转让前，拓源有限经营亏损，且股东予其成立时向其出资100万元以及股东第一次追加投资至1,000万元时，当时的股东并非以自有资金向拓源有限出资且相关资金均已从拓源有限转出，但拓源投资成为拓源有限的股东后，于2015年7月前已向拓源有限全部补足前述1,000

万元的投资款。经核查公司相关银行资金往来凭证并经访谈相关当事人，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2012年5月28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分别向拓源有限银行账户汇入10万元、40万元和50万元作为首期投资款，2012年5月31日，拓源有限将上述100万元投资款转入上海红康娱乐有限公司；(2) 2012年11月22日，张健、郑琳、李火生向公司追加投资900万元并将前述增资款转入拓源有限银行账户，同日，拓源有限将上述900万元增资款转入深圳市利祥浩贸易有限公司；(3) 拓源投资成为拓源有限的股东后，为补足前述股东出资，拓源投资于2014年期间合计向拓源有限汇入269,609.21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拓源投资从拓源有限拆借资金4,269,609.21元，而拓源投资同期合计向拓源有限归还资金以及投资款14,000,000元；至此，拓源有限的上述1,000万元股东投资款已全部补足。

6、2015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0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拓源投资将其持有拓源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拓源投资	陈桂珍	9.0250	90.2500	90.2500
	董庭匡	13.5375	135.3750	135.3750
	田芳	5.0000	50.0000	50.0000
	朱向荣	9.0250	90.2500	90.2500

2015年4月10日，经拓源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5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5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QHJZ20150505010623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拓源投资、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投资	634.1250	634.1250	634.1250
2	董庭匡	135.3750	135.3750	13.5375
3	陈桂珍	90.2500	90.2500	9.0250
4	朱向荣	90.2500	90.2500	9.0250
5	田芳	50.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7、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0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拓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22.4175%的股权以224.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伟；其他所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14日，拓源投资与李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14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QHJZ20150514010982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

2015年5月18日，拓源投资、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投资	409.9500	409.9500	40.9950

2	李伟	224.1750	224.1750	22.4175
3	董庭匡	135.3750	135.3750	13.5375
4	陈桂珍	90.2500	90.2500	9.0250
5	朱向荣	90.2500	90.2500	9.0250
6	田芳	50.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8、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7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拓源投资	新科立享	26.2450	262.4500	262.4500
拓源投资	华创立持	14.7500	147.5000	147.5000
董庭匡	李伟	6.000	60.0000	60.0000
朱向荣	凯捷资本	3.0000	30.0000	30.0000
陈桂珍	凯捷资本	3.000	30.0000	30.0000

2015年5月20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0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编号为JZ2015050807、JZ2015050720《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凯捷资本执行合伙人卜文渊以及华创立持、新科立享执行合伙人李伟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84.1750	284.1750	28.4175

2	新科立享	262.4500	262.4500	26.2450
3	华创立持	147.5000	147.5000	14.7500
4	董庭匡	75.3750	75.3750	7.5375
5	陈桂珍	60.2500	60.2500	6.0250
6	朱向荣	60.2500	60.2500	6.0250
7	凯捷资本	60.0000	60.0000	6.0000
8	田芳	50.0000	50.0000	5.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9、2015年6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部分股东将其持有的拓源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凯捷资本	星汉凯旋	4.5000	45.0000	45.0000
李伟	华创立持	2.8418	28.4175	28.4175
新科立享	华创立持	2.6245	26.2450	26.2450
董庭匡	吴宵光	2.0000	20.0000	20.0000
凯捷资本	汪姜维	1.0000	10.0000	10.0000
陈桂珍	华创立持	0.6025	6.0250	6.0250
朱向荣	华创立持	0.6025	6.0250	6.0250
董庭匡	华创立持	0.5538	5.5375	5.5375
田芳	华创立持	0.5000	5.0000	5.0000

2015年5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5月28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事宜予以见证，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JZ2015050248、JZ2015050249、JZ2015060347、JZ2015060348、JZ2015060241《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5年6月10日，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25.5758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23.6205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22.9750
4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5.4225
5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5.4225
6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4.9838
7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4.5000
8	田芳	45.0000	45.0000	4.5000
9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2.0000
10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10、201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拓源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3.3333万元全部由光信六号以2,140.88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6月11日，光信六号与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以及拓源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年7月2日，拓源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相应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3日，深圳衡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衡大验字[2015]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2日，拓源有限已

收到光信六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3.3333 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拓源有限共收到光信六号缴纳的投资款 2,140.88 万元。

2015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22.5667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20.8416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20.2721
4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11.7647
5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4.7846
6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4.7846
7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4.3974
8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3.9706
9	田芳	45.0000	45.0000	3.9706
10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7647
11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8824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11、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拓源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拓源有限投资总额由 1,133.3333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33.3333 万元增加至 1,333.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祥峰投资认购。

2015 年 7 月 10 日，祥峰投资与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以及拓源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年7月10日，祥峰投资与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5]456号”《关于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拓源有限注册资本增加200万元，其中祥峰投资以525万美元认购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述认购价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权并购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的名称为“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2,666.6666万元，注册资本为1,333.3333万元；批准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签署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自该批复签发之日起生效。

2015年8月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5]001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源有限换发了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67670681的《营业执照》，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3月17日，深圳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德正（外）验字[2016]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28日，拓源有限已收到祥峰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5万美元，按2015年8月26日、2015年8月28日汇率6.4043、6.3986折合人民币合计33,622,574.86元；其中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超过部分31,622,574.86元，根据增资协议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19.1817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17.7154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17.2313
4	祥峰投资	200.0000	200.0000	15.0000
5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10.0000
6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4.0669
7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4.0669
8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3.7378
9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3.3750
10	田芳	45.0000	45.0000	3.3750
11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5000
12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7500
合计		1,333.333	1,333.333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12、2016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月10日，曾志伟、雷雨追梦、星汉恒泰与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祥峰投资以及拓源有限签署了《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和《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对曾志伟、雷雨追梦、星汉恒泰向拓源有限增资、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1月10日，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祥峰投资、曾志伟、雷雨追梦、星汉恒泰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月20日，拓源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拓源有限投资总额由2,666.6666万元增加至2,878.3067万元；注册资本由1,333.3333万元增加至1,481.481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曾志伟认购29.6296万元，雷雨追梦认购52.9096万元，星汉恒泰认购65.6089万元。

2016年3月2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深外资南复[2016]179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

资的批复》，同意：拓源有限增加 3 个股东：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曾志伟；同意拓源有限注册资本自 1,333.3333 万元增至 1,481.4814 万元；投资者曾志伟以现金方式出资 560 万元，其中 29.62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星汉恒泰以现金方式出资 1,240 万元，其中 65.608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雷雨追梦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52.909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5]0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 年 5 月 9 日，深圳惠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惠隆（外）验字[201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拓源有限已收到星汉恒泰、雷雨追梦和曾志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此次增资完成后，拓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17.2637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15.9438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15.5081
4	祥峰投资	200.0000	200.0000	13.5000
5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9.0000
6	星汉恒泰	65.6089	65.6089	4.4286
7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3.6602
8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3.6602
9	雷雨追梦	52.9096	52.9096	3.5714
10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3.364
11	田芳	45.0000	45.0000	3.0375
12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3.0375
13	曾志伟	29.6296	29.6296	2.0000

14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3500
15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6750
合计		1,481.4814	1,481.4814	100

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的此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13、2016年7月12日，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17.2637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15.9438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15.5081
4	祥峰投资	200.0000	200.0000	13.5000
5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9.0000
6	星汉恒泰	65.6089	65.6089	4.4286
7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3.6602
8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3.6602
9	雷雨追梦	52.9096	52.9096	3.5714
10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3.364
11	田芳	45.0000	45.0000	3.0375
12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3.0375
13	曾志伟	29.6296	29.6296	2.0000
14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3500
15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6750
合计		1,481.4814	1,481.4814	1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拓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合法、有效。

14、2016年9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8月10日，轻松到家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投控东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2.8522万元，股本增加至1,702.8522万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9月1日，轻松到家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引进新的投资者投控东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02.8522万元，股本增加至1,702.8522万股。

2016年9月1日，轻松到家、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签署《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和《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对投控东海向轻松到家增资、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9月1日，李伟、新科立享、华创立持、投控东海、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朱向荣、陈桂珍、雷雨追梦、董庭匡、田芳、星汉凯旋、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2017年2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向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系统办理备案。

2017年1月6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7]650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投控东海缴纳的投资款4,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221.3708万元，资本公积3,778.6292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伟	255.7575	255.7575	15.0194
2	新科立享	236.2050	236.2050	13.8711
3	华创立持	229.7500	229.7500	13.4921
4	投控东海	221.3708	221.3708	13.0000
5	祥峰投资	200.0000	200.0000	11.7450
6	光信六号	133.3333	133.3333	7.8300
7	星汉恒泰	65.6089	65.6089	3.8529
8	朱向荣	54.2250	54.2250	3.1844
9	陈桂珍	54.2250	54.2250	3.1844
10	雷雨追梦	52.9096	52.9096	3.1071
11	董庭匡	49.8375	49.8375	2.9267
12	田芳	45.0000	45.0000	2.6426
13	星汉凯旋	45.0000	45.0000	2.6426
14	曾志伟	29.6296	29.6296	1.7400
15	吴宵光	20.0000	20.0000	1.1745
16	汪姜维	10.0000	10.0000	0.5873
合计		1,702.8522	1,702.8522	100.0000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此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6年7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出具《承诺函》，对于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因有关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股权转让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机关罚款或遭到其他损失，将由李伟承担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其他相关费用、公司受到的罚款及公司的其他损失。

(三) 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根据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祥峰投资和拓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及李伟、董庭匡、陈桂珍、朱向荣、田芳、吴宵光、汪姜维、星汉凯旋、华创立持、新科立享、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曾经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如下：

(1) 股权的转让、质押及其他变更

A、在合资公司（系指拓源有限）合格 IPO 完成之前，任何股东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资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须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光信六号与祥峰投资在事先通知其他股东并尊重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可不受该限制。

合格 IPO 指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合资公司在转制完成后其股票在中国国内证券交易所的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各板块上公开挂牌交易；或在合资公司经重组成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境外控股公司的股票依据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在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且上市应满足适用的证券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上市地有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B、在合格 IPO 完成之前，管理层股东不得，且管理层股东应确保新科立享的任何合伙人不得，向任何人（含原股东内部任何一方）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合资公司股权或其所附的任何权益。如确须转让或质押上述股权，须经合资公司未转让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合资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且管理层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应确保：

a、受让方(或质权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在取得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出资后将承担股权转让方在增资协议、本合同以及公司章程下的义务；

b、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本合同、增资协议的履行均不会因此受到

重大不利影响。

C、当合资公司经重组受控于一家境外控股公司并准备境外上市时，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变更为境外控股公司的同等比例的股权或可转换优先股，原股东、境外控股公司以及原股东为境外上市而设立或控制的其他公司应签署必要文件或履行必要配合手续以使各方实现本条所述股权变更。

D、为避免疑义，原股东为实施经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其他经投资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的股权转让情形不受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限制。

(2) 投资方（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特别股权安排

退出条件：在合资公司成立后，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任何一种：

A、若合资公司未能在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后的五年内完成合格 IPO；

B、公司或者关键人员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的相关规定，并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则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提出要求退出其在合资公司的投资。

如出现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后，除非各方在收到投资方要求退出投资的通知（以下称“退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任何投资方有权选择管理层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将投资方在公司中的股权（“退出股权”）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出售给管理层股东或者由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退出价格=该投资方投资款+(该投资方投资款×10%×n)。

本公式中，“n”为该投资方向合资公司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该投资方收到相关退出股权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3) 增资及减资

在合营期限内，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必须经董事会一致同意，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收到审批机关的批准后，合资公司应向登记机关办理注

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在此同意，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其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便保持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在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不发生变化；原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方行使本条所述优先认购权。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董事不得对公司引进的不低于投资方本次融资条件的任何后续融资投反对票，并不得对公司因该后续融资而作出的包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委派董事人选等事项投反对票。

（4）反稀释

A、交割日后，在投资方同意的前提下，如合资公司以低于 3500 万美元的增资前估值进行增资扩股，则在进行该等增资扩股时，每一投资方所持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应调整如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text{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 \text{该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 \div (\text{下一轮增资前公司估值} + \text{下一轮新股东的增资认购款})$ 。

B、为实现本条所述投资方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可以由投资方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合资公司认购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管理层股东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或由合资公司及管理层股东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并同意投资方用于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具体方式应由投资方选择确定，合资公司和管理层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在该调整完成前，合资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增发新的与股权相关的任何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

C、在下列情况下，投资方不享有本条项下的反稀释权：

合资公司为实施经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或发行股权期权，以及为实施董事会一致事先书面同意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增资。

（5）董事会

董事会应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管理层股东委派三名董事（其中应包括李伟），祥峰和光信六号分别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最初由李伟担任。

A、合资公司的下列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a、公司章程的修改；
- b、合资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c、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以及
- d、合资公司的合并、分立。

B、合资公司及其任何分子公司的下列事项需经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其中应包括投资方委派的两名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定：

- a、进行股权回购；
- b、任何改变投资方权利或者给予公司其他股东比投资方权利更优惠权利的行为；
- c、终止或改变其任何现有业务；
- d、出售、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资产；
- e、合资公司董事会人数、选举方式或任职期限的变化；
- f、与任何合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g、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合资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进行抵押或产生任何形式的物权担保，或提供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
- h、设立子公司或合资企业，进行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已明确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价格及条件的投资项目除外；
- i、向股东进行股息分配、利润分配或改变股息支付政策；
- j、任何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的承担或产生；
- k、对合资公司年度预算、商业计划书的批准与修改；
- l、合资公司以低于 3500 万美元的投前估值进行新的融资；

m、除已经被董事会批准的支出，以及经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预算中已明确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对象、投资方式、投资价格及条件的投资支出外，任何其他金额单独或合计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开支；

n、任免合资公司首席财务官；

o、设定或修改任何员工激励股权安排、参股计划或利润分享计划等；以及

p、指定或变更审计师。

除上述规定事项外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可采取简单多数通过决议。

C、对于需投资方董事特别同意才能通过的事项，如果经过两次书面通知，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仍未出席，那么任意三名董事即可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但是两次书面通知的间隔不得少于十天。

(6) 清算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合资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合资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资公司债务之后的剩余财产，应按照如下顺序和方法在合资公司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由每一投资方按比例取得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出的清算优先财产：（以下称为：“清算优先权”）：

优先清算财产 = 该投资方投资款 + (该投资方投资款 × 10% × n)。

本公式中，“n”为增资协议项下交割日至该投资方收到相关优先清算财产之日期间累计的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之后，剩余财产由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各方同意，若合资公司被第三方全面收购，导致李伟丧失对合资公司的控制权，或者合资公司超过 50% 的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合资公司出售其大部分或全部重要资产，或者合资公司将其大部分或全部知识产权转让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许可给第三方的情况下，视为清算发生，投资方应按上述清算优先权的约定优先获

得偿付。

(7) 提前终止事件

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和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解散合资公司并提前终止本合同：

A、合资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并且董事会认为继续经营不符合合资公司的最佳利益；

B、合资公司因发生持续超过一年的不可抗力事件，而无力继续经营，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C、各方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资公司；或

D、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可能导致提前终止的情况。

(8) 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投资方根据本合同以及公司章程或其他约定了股东权利的法律文件享有的一切优先权利自合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时自动中止；若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合资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合资公司未完成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利即自行恢复，且对中止期间投资者在上述法律文件项下的优先权利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2、2016年6月23日，拓源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终止上述协议和章程的上述条款，并签署新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同时，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出具书面声明，确认上述条款不再有效。2016年7月6日，前述新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经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批准生效。

信达律师认为，光信六号和祥峰投资因上述增资事项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经终止，光信六号、祥峰投资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并没有其他特殊权利安排。

(四) 投控东海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1、根据轻松到家、投控东海以及李伟、朱向荣、陈桂珍、董庭匡、田芳、

曾志伟、吴宵光、汪姜维、新科立享、华创立持、祥峰投资、光信六号、星汉恒泰、雷雨追梦、星汉凯旋签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投控东海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如下：

（1）业绩承诺

李伟为公司实际参与经营和管理的股东，并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向投控东海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未来两年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保证年度经营指标应至少达到以下指标：

A、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分别达到：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6 年度的 200%；2018 年度营业总收入达到 2017 年度的 150%。

B、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的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分别达到 2017 年度 50 万，复购用户数不少于 5 万；2018 年度核心用户（付费）数 100 万，复购用户数不少 15 万。

C、投资完成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年度费用增长别控制在：2017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6 年度费用的 140%，2018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7 年度费用的 130%，2019 年度费用不高于 2018 年度费用的 130%。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向投控东海做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个年度中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未达到前述业绩承诺所列条款金额的 90%，则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形式或股权无偿划转形式给予投控东海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

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计算标准如下：

A、2017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2017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金额）。

B、2018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为：（1-2018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

入/2018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金额)。

累积补偿金额以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实际控制人有权优先在二级市场抛售对应市值的股票对投控东海进行补偿，且累积补偿金额以投控东海实际投资额为上限。

如果实际控制人选择股权无偿划转形式进行补偿，划转比例（补偿比例）计算标准如下：

A、2017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1-2017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7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投控东海持股比例)

B、2018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为：(1-2018 年度当年经审计年度实际营业总收入/2018 年度保证营业总收入) * (投控东海持股比例)

C、双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情形，投控东海应在公司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事宜。

(4) 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时将年度补偿及时足额支付给投控东海，则投控东海有权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实际控制人按日万分之五收取应支付补偿价款的违约金。

(5) 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中国境内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或：

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达到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等 IPO 条件的情况下在境外成功实现 IPO（因政策因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除外）。

(6) 回购安排

A、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发生投资方均有权要求实际控

制人（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股权：

a、公司在自投控东海投资之日（以实际交割日为准）起计 5 年内未能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成功 IPO 或公司未能在自投控东海投资之日起计 5 年内未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限定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交易所）成功 IPO；

b、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提示公司已达到证券交易所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战略新兴板等 IPO 的条件，且投资方建议启动证券交易所上市程序，但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启动 IPO 上市程序；

c、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d、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并且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和上市构成实际性障碍；

e、2017 年起，公司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末的当年亏损金额达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50%。

本条所述“年度末”指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本条所述“当年亏损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科目中当年产生的亏损金额；本条所述“当年末净资产金额”指公司在承诺期内每一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科目中的净资产金额。

公司在承诺期内累计亏损金额及净资产金额以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平台公布的企业财务年报中数据为准；

f、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g、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严重违反与投资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的重大违约事件，且经投资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h、公司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增资协议，其投前估值低于本轮投后估值的；

i、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股份

及股东权益导致其丧失控制权的；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股权激励除外（如果投控东海对外转让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相同比例转让相应的股份）；

j、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拟低价出售其在公司中的部分或全部出资或股份的。

B、回购方应在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及向投资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无论投控东海股权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C、投资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应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投资方缴付的增资价款} \times (1 + 10\%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投资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投资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实际控制人、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投资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7) 清盘补偿权

在公司必须清盘的前提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若必须按法律程序按照股东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投资方根据其自身股权比例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低于其对公司的投资款加上公司应付未付红利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公司将控股股东根据其股权比例应分配的剩余财产价值直接分配补偿给投资方损失的部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清盘除外，且控股股东的补偿额仅以其能够在公司清盘中所取得的剩余财产为限）。

(8) 若为配合公司上市需要，各方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之申请日（或之间），或在被兼并收购的谈判中，暂停执行第三条及第四条，经各方友好

协商，可予以中止执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理解该等变动将不违背投资方签署本协议目的。

各方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如果根据前款约定被解除、中止或暂停执行，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重新溯及生效：

A、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

B、根据上述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可以再行暂停、中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2、经核查，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权利义务承受主体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而不包括公司；且包含前述条款之《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由各方当事人自愿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前述条款约定未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违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关于认购协议之特殊条款的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投控东海在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章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以及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关于《关于同意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通讯产品、家用电器的批发、进出口以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门安装与维修业务，家居家电维修保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证书：

（1）根据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15-0499B 的《维修企业技术等级证书》，技术等级：二级，业务范围：日用电器、机电制冷设备，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该证书为深圳市服务行业协会颁发证书，非公司业务开展的前置性证书，虽然该证书已过期，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子公司已取得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	----	-----	---------	--------

1	www.uyess.com	惟尔天创	粤 ICP 备 14094223 号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	------	--------------------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并已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基本情况
1	新科立享	持有公司 13.8711% 的股份	前述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的股东”部分所述。
2	华创立持	持有公司 13.4921% 的股份	
3	投控东海	持有公司 13.0000% 的股份	
4	祥峰投资	持有公司 11.7450% 的股份	
5	光信六号	持有公司 7.8300% 的股份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李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付裕	董事、副总经理
3	蒋露洲	董事
4	吕薇	董事
5	徐颖	董事
6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7	方龙祥	监事
8	谢青显	监事
9	石义刚	副总经理
10	韩昆	副总经理
11	梁树杨	财务负责人

注：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基本情况
1	拓源投资	李伟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董庭匡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付裕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陈桂珍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该公司现正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不含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其它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电子商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 2.44% 的股权，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它创新产业，受托

	限公司	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管理和经营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银行证券类）；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
4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03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5	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3日，经营范围为：科技企业孵化和投资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移、技术转让；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	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不含保险、证券、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7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在该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2008年9月4日起至2016年9月4日止，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	深圳市同威	汪姜维在该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起至

	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担任执行合伙人	2020年8月30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5.113%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06日，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多媒体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1日，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管理（除专项规定）；企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锦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25%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12	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汪姜维持有该合伙企业7.77%的股权，并在该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2010年08月26日至2018年08月25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苏北方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汪姜维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5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汪姜维持有该合伙企业6.739%的股权，并在该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201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汪姜维)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自2010年9月6日起至2017年9月5日止,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16	石河子同威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30.43%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23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汪姜维持有该公司66%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汪姜维在该合伙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	汪姜维担任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主营业务为在中国开发经营后台电子收支与数据记录及处理的软件系统,以及制造及分销相关商业应用。
21	世辉有限公司(BVI)	汪姜维担任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	—
22	昌耀有限公	汪姜维担任昌耀	—

	司 (BVI)	有限公司 (BVI) 执行董事	
--	---------	-----------------	--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惟尔天创、金格美；公司参股子公司轻松二号

6、公司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朗锋盛、祥瑞电器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张建、郑琳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	张建曾持有拓源有限 60% 股权
2	郑琳	郑琳曾持有拓源有限 40% 股权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付款	张建	--	3,000,000.00	2,840,326.71
	李伟	--	2,000,000.00	--
	方龙祥	99,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拓源投资	--	--	9,730,390.79
	石义刚	186,555.00	--	--

(三)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2016年6月份，公司监事方龙祥向公司提供资金1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前述款项的余额为9.9万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对副总经理石义刚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6555万元，该款项为员工外出为公司开展业务时提取的备用金，员工将依照公司的备用金借用制度、报销制度等规定，定期向财务部门报账处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前述方龙祥与公司发生的10万元交易事项以及石义刚向公司提取员工借支备用金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具体包括：

1、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2、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1)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

除上述规定之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交易、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概念、关联交易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理利益。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列事项作出承诺和保证：

(1) 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除公司外，在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上述承诺对子公司亦有效。

(4) 本人保证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6年9月1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责任追究和处罚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	拓源投资	--	--	9,730,390.79
	石义刚	186,555.00	--	--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公司与拓源投资的确认，对于上述第1项款项，系因关联方拓源投资自愿以自有资金为公司原股东李火生、郑琳、张建补足1000万元的出资款项。为补足前述股东出资，拓源投资于2014年期间合计向公司汇入269,609.2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9,730,390.79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期间，拓源投资从公司拆借资金4,269,609.21元，而拓源投资同期合计向公司归还资金以及投资款合计14,000,000元。

上述第 2 项款项属于员工借支备用金，期末余额较小。

报告期内，除上述第 1 项所述的关联方借款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未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将有明确的制度保障。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注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 25 个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yes家电卫士 Uyes Home-appliances Man	15543229	拓源有限	37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2	轻松家电	16597063	拓源有限	37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3		16598944	拓源有限	40	2016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4	轻松家电	16598096	拓源有限	40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申请取得	无
5		16598730	拓源有限	37	2016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	申请取得	无

6		16598353	拓源有限	35	2016年07月21日至 2026年07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7	轻松家电	16596619	拓源有限	35	2016年08月14日至 2026年08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8	轻松到家	17408519	拓源有限	42	2016年09月07日至 2026年09月06日	申请取得	无
9		17465957	拓源有限	37	2016年09月14日至 2026年09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0		17652275	拓源有限	16	2016年09月28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1		17652631	拓源有限	41	2016年09月28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2		17652762	拓源有限	44	2016年09月28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3		17653173	拓源有限	45	2016年09月28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4	轻松家电	17651466	拓源有限	16	2016年09月28日至 2026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5		17652955	拓源有限	36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6		17653029	拓源有限	42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申请取得	无
17		17652563	拓源有限	39	2016年12月14日至 2026年12月13日	申请取得	无
18	UYES	15131841	惟尔天创	35	201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19	UYES	15166441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0		15166467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1	有嘢	15166401	惟尔天创	20	201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7日	申请取得	无
22	优嘢	15246943	惟尔天创	9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3	YOU-YES	15246919	惟尔天创	9	2015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申请取得	无
24	有嘢	15131970	惟尔天创	35	2015年12月07日 2025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无
25		15166539	惟尔天创	35	2015年12月07日 2025年12月06日	申请取得	无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 1-14 项商标的权利人尚未由拓源有限变更为轻松到家。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公司完成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如下 3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证书号
1	轻松家电用户版平台[简称：轻松家电]V2.5.3	2016SR192236	拓源有限	2016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370853号
2	轻松家电师傅版平台[简称：轻松到家师傅版]V1.4.2	2016SR192267	拓源有限	2016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370884号
3	轻松到家移动版软件[简称：轻松到家]V2.6.2	2016SR335020	轻松到家	2016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513637号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 项著作权的权利人尚未由拓源有限变更为轻松到家。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公司完成上述著作权的权利人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及在变更登记完成前使用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脑以及机动车等，主要通过采购方式取得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拓源有限	吴国胜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栋C座4层403	486	2015-6-1至2018-5-31	办公
2	拓源有限	吴国胜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栋C座4层404、405	596	2015-7-1至2018-5-31	办公
3	轻松到家	深圳小时代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公寓2栋B座1020室	--	2016-4-11至2017-4-10	员工宿舍
4	轻松到家	梁雄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工业区38栋厂房一楼东面第二、三轴	--	2016-9-1至2017-8-30	厂房
5	轻松到家	深圳市汉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芒果网大厦5层A001室	--	2016-11-7至2017-11-6	办公
6	北京分公司	陈青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25号(三期)8号楼25层2507	219.22	2016-6-1至2017-5-31	办公
7	北京分公司	六里屯街十里堡北里社区管理委员会	十里堡北里17号楼北侧平房两间	--	2016-7-15至2017-7-14	库房/办公
8	北京分公司	王文柱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柏林爱乐小区21号楼1单元B2地下室6号	100	2017-1-9至2017-4-8	库房/办公
9	上海分公司	宋媛媛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豫路100弄3号1116室	51.16	2016-8-1至2017-7-31	办公
10	广州分公司	赵峰	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19号之二602房	86.42	2016-4-4至2017-4-13	办公
1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4栋410单元	85	2016-10-15至2017-10-14	办公

		司				
--	--	---	--	--	--	--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房产所有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628917 号，根据深圳市易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租房授权委托书，吴国胜有权出租该物业；第 2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深圳市富臻科技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400063093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630939 号，根据深圳市富臻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租房授权委托书，吴国胜有权出租该物业；上述第 6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陈青，房屋所有权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市字第 028368 号；上述第 9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宋媛媛，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3）第 049127 号；上述第 10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赵峰，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850137654 号；上述第 11 项房屋所有权人为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穗第 0940003559 号，根据广州市沙河兆联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书，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房屋。信达律师认为，前述房屋所涉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对于上述第 3-5 项、第 7 项、第 8 项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未能提供其系出租房屋产权人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分公司租赁该处房产仅为办公或住宿用途，面积小，可替代性强，即便届时出现房屋权属纠纷致公司及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公司及分公司亦可租用其他物业，不会对其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伟已出具承诺，若由于该租赁物业瑕疵导致不能正常使用或被拆除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及分公司租赁房屋行为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二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前述子公司股权沿革如下：

1、惟尔天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惟尔天创 100% 的股权，惟尔天创目前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公司的概况”。惟尔天创股权演变情形如下：

(1) 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2011]第 8016075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王小芸、赵宁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王小芸、赵宁签署了《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签字盖章的《银行询证函》，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转入的投资款 50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536731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惟尔天创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小芸	47.5	47.5	95
2	赵宁	2.5	2.5	5
合计		50	50	100

经核查，惟尔天创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惟尔天创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该等情形为其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认可,且经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故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

(2) 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经惟尔天创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王小芸将其持有惟尔天创9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添;同意股东赵宁将其持有惟尔天创5%的股权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夏添,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11月23日,王小芸、赵宁与夏添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2年11月2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2112310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

2012年11月,夏添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536731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尔天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添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惟尔天创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 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3月13日,经惟尔天创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惟尔天创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惟尔天创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由股东夏添认缴550万元,由张辉认缴400万元。

2013年3月13日，夏添、张辉签署了新的《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新增注册资本于变更登记日起8年内缴足。

2013年3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44030110536731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惟尔天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夏添	600	50	60
2	张辉	400	0	40
合计		1,00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惟尔天创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4）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0日，经惟尔天创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夏添将其持有惟尔天创60%的股权以50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岩；另一股东张辉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30日，夏添与王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3年12月30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3）深证字第184845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3年12月30日，王岩、张辉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出具了[2014]第5788924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尔天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岩	600	50	60

2	张辉	400	0	40
合计		1,00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惟尔天创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5) 2015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惟尔天创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张辉将其持有惟尔天创40%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拓源有限；股东王岩将其持有惟尔天创6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28日，张辉、王岩与拓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1月28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QHJZ20150128008380《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5年2月6日，拓源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2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惟尔天创出具了[2015]第82891421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惟尔天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1,000	50	100
合计		1,00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惟尔天创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2、金格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金格美100%的股权，金格美目前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公司的概况”。金格美股权演变情形如下：

(1) 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1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1]第 80358292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3 日，金格美股东袁俊文、沈丹丹签署了《深圳市金格美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平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截止 2011 年 12 月 14 日止，金格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了 [2011] 第 3977700 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根据上述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金格美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袁俊文	25	25	50
2	沈丹丹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经核查，金格美设立时出资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金格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虽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但该等情形为其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所认可，且经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故不影响其股东出资的充实性。

(2)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3日，金格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沈丹丹将占有金格美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徐霞；股东袁俊文将其占有金格美50%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徐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6月3日，沈丹丹、袁俊文与徐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3年6月3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JZ20130604003《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公证。

2013年6月20日，徐霞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金格美出具了[2013]第5308920号《准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格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霞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金格美的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金格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徐霞将占持有金格美100%的股权以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6月17日，徐霞与拓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2015年6月17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JZ2015060935《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

拓源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深圳市金格美空调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完成后，金格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拓源有限	50	50	100
	合计	50	50	100

信达律师认为，金格美的该次股权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轻松二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轻松二号 5% 的股权，轻松二号目前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一、公司的概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轻松二号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上述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权不确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拥有的上述子公司的权益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受到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共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博之道电子商业有限公司	员工宿舍空调销售及安装	299,650	2014-6-13	履行完毕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变电站高压室加装空调	3,406,800	2014-12-30	履行完毕
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变电站高压室加装空调	1,455,590	2015-3-30	履行完毕
4	埃特恩（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显示器	312,080	2015-10-28	履行完毕
5	深圳水立方健康俱乐部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整体系统保养、维护	640,000	2016-8-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除湿机及净化器	2,838,200	2014-8-21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1,800,000	2014-11-14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1,032,000	2015-11-17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1,032,000	2016-1-17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蓝海远航贸易有限公司	空调	648,000	2016-1-26	履行完毕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1、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除以下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和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1）收购惟尔天创 100% 股权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2）收购金格美 100% 股权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收购及出售朗锋盛 100% 股权

朗锋盛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0739084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朗锋盛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 7 坊公司楼 6 栋 1 单元 1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霞，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热水器上门安装、上门维护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6 月 3 日起永续经营。

2015 年 6 月 15 日，朗锋盛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徐霞将其持有朗锋盛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同意股东徐春玲将其持有朗锋盛 50% 的股权以 2.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相关银行转账单，拓源有限实际合计向徐霞支付了 1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2015 年 6 月 17 日，徐霞、徐春玲与拓源有限

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 JZ2015060936《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2015年6月2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朗锋盛变更为拓源有限当时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23日，拓源有限与林鸿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拓源有限将其持有的郎锋盛10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林鸿炀。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林鸿炀已向拓源有限支付了5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

(4) 收购及出售祥瑞电器100%股权

祥瑞电器成立于2014年11月4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4403003194945910号《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祥瑞电器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布尾村90号103，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胥建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器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技术开发、上门维修、购销；空调上门安装及维修；家电上门维修保养；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永续经营。

2015年8月3日，祥瑞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胥建标将其持有祥瑞电器100%股权以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拓源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8月5日，胥建标与拓源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同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JZ2015080516《股权交易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订进行了见证。2015年8月1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祥瑞电器成为拓源有限当时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3月23日，拓源有限与林鸿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拓源有限将其持有的祥瑞电器100%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林鸿炀。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单，林鸿炀已向拓源有限支付了25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年2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3、增资扩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二) 公司近期内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出售的计划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目前没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7月6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6]425号《关于同意深圳市拓源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上述《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2日,公司完成设立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备案手续。

2、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年9月1日，公司作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因增资的原因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举办合营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对本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事项，适用备案管理。国家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由国务院发布或者批准发布”。2017年2月24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在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系统办理备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程序合法、合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权管理等事宜。

3、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4、经营管理层

以总经理为主的经营管理层为公司的执行机构，负责其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

201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事规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1、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6-2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9-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同意林洪生辞去公司董事并重新选举蒋露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2、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6-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伟为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8-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及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同意林洪生辞去公司董事并重新选举蒋露洲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3、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6-6-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姜维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通知回执、表决票、表决票统计表、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1	李伟	董事长、 总经理	--
2	付裕	董事、副 总经理	--
3	蒋露洲	董事	由投控东海委派，担任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吕薇	董事	由光信六号委派，担任光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5	徐颖	董事	由祥峰投资委派，担任祥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汪姜维	监事会主席	1、担任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担任深圳市同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担任深圳前海力合英诺孵化器有限公司董事； 5、担任深圳市水木同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担任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7、担任深圳市同威双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p>8、担任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 <p>9、担任上海宏壮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p> <p>10、担任绵阳威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11、担任东莞同威松山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2、担任安徽同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3、担任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4、担任石河子同为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p> <p>15、担任石河子同威合润文创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p> <p>16、担任石河子高山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p> <p>17、担任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p> <p>18、担任华普智通系统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p> <p>19、担任世辉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p>20、担任昌耀有限公司（BVI）执行董事。</p>
7	方龙祥	监事	--
8	谢青显	监事	--
9	石义刚	副总经理	--
10	韩昆	副总经理	--
11	梁树杨	财务负责人	--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未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瑕疵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经查询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或提供应税劳务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按各地政策执行

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	2014 年
拓源有限	25%	25%	25%

金格美	25%	25%	/
朗锋盛	25%	25%	/
祥瑞电器	25%	25%	/
惟尔天创	25%	25%	/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环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家庭专业服务产品涵盖家居的保养、安装、维修、鲜花订阅等服务产品，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如 APP、自营门店）与分销平台（如招商物业、淘宝）为用户提供专业的家庭服务；品牌售后服务产品包含售后安装与售后维修，为品牌厂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保障；同时轻松到家利用服务场景，成为品牌厂家的主要入户推广销售渠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的说明并经

核查，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无需特别取得相应环保资质。同时，经现场勘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公司无需依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2、环保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信达律师对“深圳市人居环境网”等相关网站的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信息查询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庭专业服务（B2C）与品牌售后服务（B2B）。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等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企业，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时，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无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主要为家居维修和保养等，不涉及生产环节。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涉及产品质量管理，无需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信用网公示的相关信息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工商管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公司各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各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询深圳市主要监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未被列入深圳市相关主要监管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宗执行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劳人仲案[2015]7809-7810号”《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拓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提出申请，“深劳人仲案[2015]7809号”案件的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徐霞承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向拓源有限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二、被申请人徐霞赔偿因其职务侵占行为对拓源有限造成的经济损失3,500元。“深劳人仲案[2015]7810号”案件的仲裁请求为：被申请人游建承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违约责任，向拓源有限支付违约金50万元。经审理，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深劳人仲案

[2015]7809 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徐霞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

“深劳人仲案[2015]7810 号”案件裁决如下：一、被申请人游建支付申请人拓源有限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二、驳回申请人拓源有限的其他仲裁请求。

2016 年 4 月，徐霞、游建因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6)粤 0305 民初 4790、47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徐霞应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 20 万支付予公司，游健应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违约金 10 万支付予公司。

徐霞、游建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粤 03 民终 19419、19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徐霞、游建未履行上述判决，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为徐霞、游建，执行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 0305 执 839 号”“(2017)粤 0305 执 838 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两项执行案件正在进行中。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两项执行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节 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违法、违规行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轻松到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张炯

经办律师:

林勇

经办律师:

曹翠

经办律师:

杨尚东

2017年2月27日